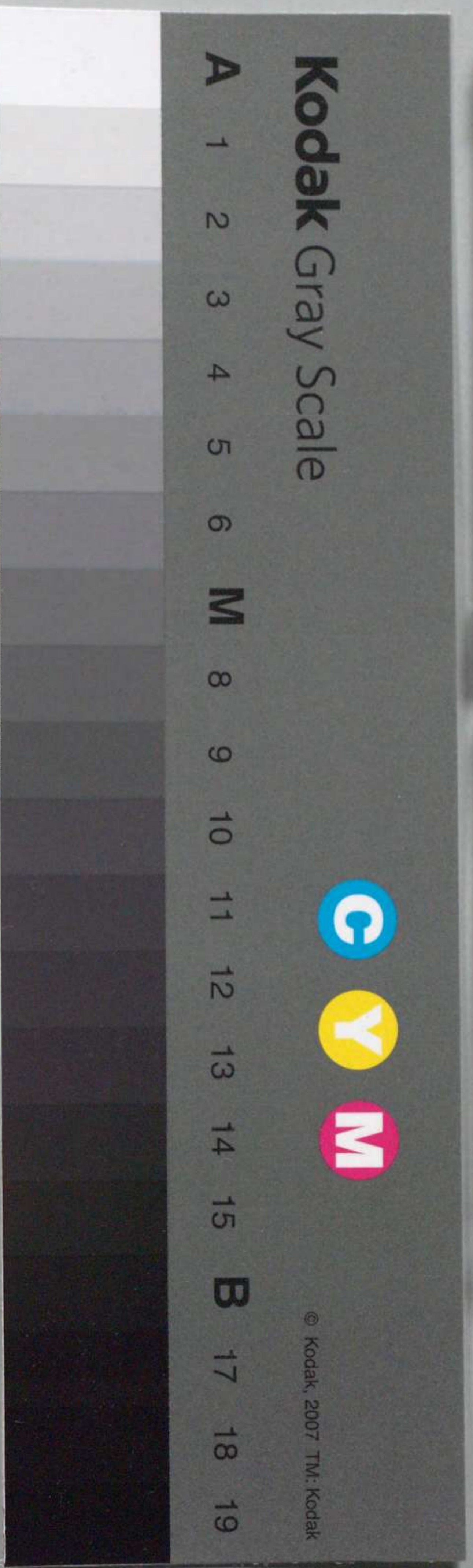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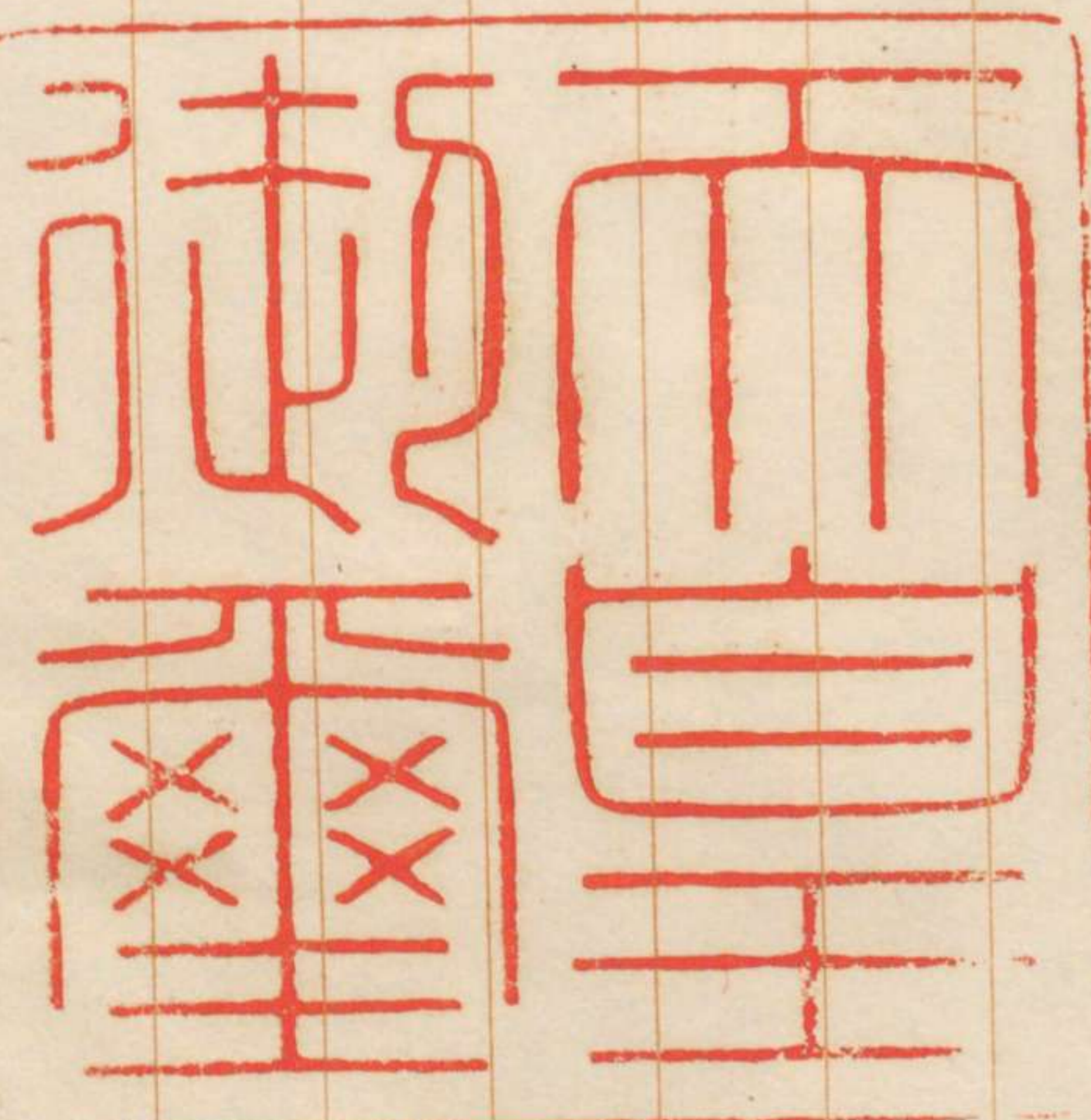
南無阿弥陀仏





朕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官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陸 仁



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

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官制

第一條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ハ大

藏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葉煙草取扱所建

築ニ關スル臨時ノ工事ヲ掌ル

第二條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ニ左

ノ職負ヲ置ク

部長 勅任 一人

事務官 奏任 專任一人

技師 專任二人

技手

專任六十人

書記

判任

專任五人

第三條

部長ハ主税局長ヲ以テ之ニ充

ツ

第四條

部長ハ大藏大臣ノ命ヲ承ケ部

務ヲ掌理ス

第五條

事務官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部

務ヲ掌ル

第六條

技師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工務

ヲ掌ル

第七條

技手

指揮ヲ承ケ工事

ニ從事ス

第八條

書記

指揮ヲ承ケ庶務

ニ從事ス



技手

專任六十人

書記

判任

專任五人

第三條

部長ハ主税局長ヲ以テ之ニ充

ツ

第四條

部長ハ大藏大臣ノ命ヲ承ケ部

務ヲ掌理ス

第五條

事務官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部

務ヲ掌ル

第六條

技師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工務

ヲ掌ル



第七條

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事

ニ従事ス

第八條

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

ニ従事ス

